

##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有关要求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证的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签名：

阎 志 ..... 杜书伟 ..... 方 黎 .....

吴奇凌 ..... 杨 芳 ..... 冯振宇 .....

蔡学恩 ..... 胡迎法 ..... 戴小喆 .....

魏泽清 ..... 冯 帆 ..... 张燕萍 .....

肖 萍 ..... 刘传致 ..... 胡舒文 .....

李邹强 .....

2021 年 3 月 30 日